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知〔2021〕6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3号）、《关于印发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经信〔2018〕770号），现组织开展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对经认定为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单位，根据平台创办开业、租赁场所、增信融资、设备购置、信息化提升、向企业提供并被采纳服务方案等给予资助（详见附件 6），补助期间从平台认定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材料

(一)2021年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2021年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纲)(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五)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六)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

(七)向企业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被企业采纳的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附件4,申请实缴注册资金补贴需填写)。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附件3)。

(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请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文件报送两种方式同步进行。申报单位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http://fczj.zs.gov.cn/>)填报有关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并向所属镇区经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镇区经信部门负责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网上申报系统将于截止日当天18:00关闭,逾期不予受理。镇区经信部门于4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加具审核意见后报送我局634室制造业创新科。

- 附件：1.2021 年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项目资金申请表
- 2.2021 年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 3.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4.承诺书
- 5.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
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
府办〔2018〕43 号）
- 6.关于印发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经信规字
〔2018〕6 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苏亮钊，电话：88334525，邮箱：
1486575448@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